

薪享自动投标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_____

甲方：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人人贷商务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A座18层

邮编：100084

联系电话：95770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薪享服务意向

1.1 乙方作为一家在北京市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www.renrendai.com 网站以及对应的移动客户端（合称“人人贷平台”）的经营权，主要通过人人贷平台为互联网环境下各主体之间的借贷交易提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为了方便出借人更加便捷、高效地进行资金出借，乙方提供薪享自动投标服务（下称“薪享”或“薪享服务”）。薪享服务是甲方定期、定额授权出借一定资金，乙方根据甲方的授权，在双方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照甲方指定的投标范围，通过人人贷平台的自动投标系统为出借人进行优先自动、循环投标，并在授权期限届满后通过债权转让的方式为出借人自动退出的自动投标服务。薪享服务旨在通过“零散出借、整体回收”的方式，帮助出借人培养良好的资金打理习惯，并获得一定的利息回报。

1.2 甲方委托并授权乙方提供薪享服务，并自愿遵守人人贷平台相关协议及规则。

2、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次薪享服务的具体条件

甲方已经知悉、了解并同意：薪享服务所示之扣费后年利率不代表甲方通过本次自动投标服务就其授权出借的本金最终实际可实现的年利率，也并不代表乙方对甲方最终实际所获利息（定义见6.2.1条，下同）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在甲方实际实现的年利率未达到所示扣费后年利率的情况下，甲方仅能取得其实际所获利息。甲方本金以及相应的利息存在不能够按期足额收回的风险，乙方不对甲方本金的收回、可获利息金额作出任何承诺、保证。甲方同意按照如下条件委托并授权乙方提供本次薪享服务，相关具体安排详情如下：

期数	12期，每一自然月为1期
自动投标授权服务期限	_年_月_日—_年_月_日
每期出借资金数额（下称“每期出借资金”）	¥ _ （单位：元）
投标范围	人人贷平台上发布的实地认证标、机构担保标及其他借款需求或被转让债权
出借日	自_年_月_日起，每月_日（若当月没有该日，则出借日为当月最后一天，节假日不顺延）

甲方在申请期内签署本协议且支付完毕首期出借资金确认授权出借，即于当日按本协议各项约定享受乙方提供的自动投标服务，并承担相应义务。如果甲方未在申请期内支付完毕首期出借资金的，则视为甲方不享有本次薪享自动投标服务。

3、本次薪享服务的基本要素

3.1 优先自动投标范围：人人贷平台上发布的实地认证标、机构担保标及其他借款需求或被转让债权。

3.2 每期出借资金金额要求：最低每期出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_ 】元，并以人民币【 _ 】元整数倍递增，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_ 】元。每期出借资金金额在甲方首期确认授权出借时由甲方确定，且一经确定即不可修改。

3.3 申请期：乙方将定期开放薪享服务供一定数量的乙方客户申请，并对每次开放设定一个期限以接受乙方客户的申请。甲方需在申请期内申请委托并授权乙方提供薪享服务并确认授权出借。若某一申请期结束，在该申请期内委托乙方提供薪项服务的乙方客户不足乙方事先设定的数量的，在该申请期内已确认授权出借的乙方客户不受影响。乙方每次开放薪享服务申请时设定的数量以及每期出借资金金额限制，以人人贷平台不时公布的为准。

3.4 出借日：系指甲方支付每期出借资金的日期，以第2条约定为准；出借日一旦确定，则不可调整。甲方应当在服务期限内的每一出借日按期、足额支付当期出借资金。

3.5 自动投标授权服务期限：【 _年_月_日 】（含）至【 _年_月_日 】（不含）。自动投标授权服务期限（以下简称“服务期限”）是指甲方在本次薪享服务下委托并授权乙方在其指定的投标范围内为其优先自动投标的整个期限。服务期限的起始日为甲方首期确认授权出借之日。在服务期限内，甲方不得申请提前退出，不得变更本协议第2条规定的各项安排，已授权出借的资金不得提现。

3.6 服务期限届满处理方式：甲方同意在服务期限届满后通过债权转让退出本次薪享服务，具体见第7条规定。

4、每期出借资金支付

4.1 甲方按照第1条约定确认授权出借后，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和具体规则为甲方提供服务。

4.2 每期出借资金支付

4.2.1 甲方应当于各出借日完成每期出借资金的支付。为方便甲方的资金管理，除首期出借资金外，每一期出借资金均由乙方在出借日当日从甲方在人人贷平台连通的网络借贷资金存管系统（下称“存管系统”）开立的存管子账户（下称“甲方账户”或“甲方人人贷平台账户”）进行冻结（即完成“支付”，下同）。甲方应当及时向其人人贷平台账户充值，确保甲方人人贷平台账户内有足额资金可供冻结以进行本协议项下的自动投标服务。甲方每期应当支付的出借资金金额见于本协议第2条。服务期限内，不支持对每期出借资金金额的任何调整。

4.2.2 提前支付：除4.2.1条规定的自动冻结外，甲方也可以在每月出借日前的3天内，自主根据人人贷平台的指示和说明，提交支付请求来完成当出借资金的自动冻结。

4.2.3 补充支付：除首期出借资金外的其他任一期出借资金，如甲方未按照第4.2.2条规定提前支付，且乙方也未能在出借日当日按照第4.2.1条规定完成自动冻结，从而导致甲方未按期支付该期出借资金的，甲方可以在本期出借日（不含）后下期出借日（不含）前（若甲方服务期限内的最后一期出借资金未能按时支付，则可在最后一期出借日（不含）后服务期限结束日（不含）前），通过根据人人贷平台的指示和说明自主提交支付指令的形式，补充支付该期出借资金。

4.2.4 延期支付费用

发生甲方未按期支付出借资金的情形，则即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当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延期支付费用：延期支付费用=（累计延期天数-10）/365*总利息收入，其中，累计延期天数是指甲方在服务期限内就各

期出借资金延期支付天数的加总之和；总利息收入系指在服务期限内，甲方签署本协议确认授权出借后，通过乙方提供的服务而实际赚取的利息。延期支付费用将由乙方在本协议终止时，从甲方回收的本金和利息中直接扣除，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自甲方账户直接扣划甲方按上述约定应向乙方支付的延期支付费用。

各期延期天数的计算：

若甲方当月未能在出借日支付或提前支付当期出借资金即视为甲方当月发生延期。延期后即开始计算甲方的当月延期天数，并在甲方全额补充支付当期出借资金后停止计算，延期天数不足1天的按1天计算。

若甲方在下期出借日前一日（含当日）仍未能完成补充支付，则该日以后人人贷平台不再支持对该期出借资金进行补充支付，同时在计算延期支付费用时也停止计算该期出借资金的延期天数。

若甲方在服务期限内的最后一期出借资金的支付发生延期，且在服务期限结束日前未能补充支付，则在服务期限结束日停止计算最后一期出借资金的延期天数。即，

当 $T < 12$ 时，

第 T 期延期支付天数= $\min(\text{第}T\text{期补充支付日}-\text{第}T\text{期应支付日}, \text{第}T+1\text{期应支付日}-\text{第}T\text{期应支付日})$

当 $T=12$ 时，

第12期延期支付天数= $\min(\text{第12期补充支付日}-\text{第12期应支付日}, \text{服务期限结束日}-\text{第}12\text{期应支付日})$

注：其中，甲方发生延期支付的当期出借资金在甲方服务期限内承诺支付的各期出借资金中的时间序列为 T ；即，对于首期出借资金而言， $T=1$ ，对于第二期出借资金而言， $T=2$ ，以此类推。

为避免疑义，双方在此进一步同意并确认，甲方延期支付任一期或多期出借资金的，不对其负有之按期、足额支付其他期出借资金的义务构成任何影响；同时，对于甲方延期支付的出借资金，在延期期间内，不计为甲方已实际出借资金金额，且在延期期间内乙方亦无法就延期出借资金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支付、承担因甲方延期支付出借资金而导致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能收取的利息的损失。

5、自动投标授权

5.1 甲方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授权并确认：

5.1.1 自甲方支付首期出借资金并确认授权出借时起，乙方即可通过系统在本协议约定的自动投标范围内就甲方完成支付的出借资金进行自动投标，包括为甲方进行自动出借（含直接向借款人出借资金及受让其他出借人所转让的债权），以及在甲方所持有的债权消灭时或在甲方持有债权期间在符合甲方利益以及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基础上为甲方重新进行自动出借，包括为此进行债权转让、再次出借等，以优化自动投标效果，提高自动投标效率。甲方确认授权乙方可通过人人贷平台系统以甲方名义自动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债权转让协议和其他交易法律文件；甲方对此等自动投标和自动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债权转让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之安排已充分知悉并理解；该等自动签署的借款协议、债权转让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均视为甲方真实意思的表示，甲方对该等法律文件的效力均予以认可且无任何异议，并无条件接受该等自动签署的借款协议、债权转让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之约束。甲方可以通过甲方的人人贷平台账户查看根据前述约定自动签署的借款协议、债权转让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5.2 甲方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和授权：甲方通过系统自动投标而签署之借款协议、债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或其中的相关条款生效后，乙方即可根据该等协议和本协议相关约定，对甲方已支付的出借资金进行划扣、支付、冻结以及进行其他操作，甲方对此均予以接受和认可。

6、甲方利息处理及费用

6.1 利息处理：甲方出借资金通过自动投标或受让已有债权后，各笔债权每期回收的利息在扣除乙方服务费后的剩余部分和每期回收的本金在服务期限内将继续由乙方提供自动投标服务，并适用本协议各项约定。

6.2 服务费的标准和收取：

6.2.1 就乙方依据本协议为甲方提供的自动投标服务，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服务费金额为：甲方通过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服务而回收的每笔债权利息（“利息”，包括借款利息，也包括根据第7.2条规定变现对应债权时回收的款项中的利息部分，以及罚息等其他收益）的10%。

6.2.2 服务费由乙方在甲方通过本协议项下乙方服务而取得的各笔债权项利息回款时，从利息中直接扣除。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自甲方账户直接扣划甲方按上述约定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

6.3 甲方对本协议项下利息处理方式以及乙方收取的服务费的标准、方式均已充分知晓并理解，对该等约定无任何异议，且在任何时候均不就该等约定向乙方提出任何异议、主张或要求。

7、到期退出方式

7.1 退出方式

本协议项下服务期限届满时，对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出借资金通过由乙方提供的自动投标服务而形成的债权，将通过债权转让实现退出，具体的处置规则见本协议第7.2条规定；

7.2 债权转让

甲方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甲方到期推出本次薪享服务时，授权乙方通过人人贷平台系统自动将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出借资金及其利息通过系统自动投标而产生之债权、资金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7.2.1 如对应债权尚未完全回款并处于正常还款状态，则乙方将通过人人贷平台系统自动将该等债权通过人人贷平台的“债权转让市场”进行转让；该等债权最终转让完毕的时间以其在债权转让市场的实际交易情况确定，乙方并不对该等债权转让完成的时间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转让所得资金按照本协议第7.2.2条款规定处理；

7.2.2 对于甲方已出借资金中尚未进行投标的部分，以及虽投标但是已收回的本金和利息，均在根据本协议第6条规定的标准扣除乙方收取的服务费后在服务期限届满之日直接留存在甲方人人贷平台账户，甲方即可自行支配、使用；

7.2.3 如对应债权尚未完全回款且处于逾期状态，则对于该等逾期的债权，暂不进行转让；在该等逾期债权的债务人对逾期欠款进行清偿或第三方代理债务人对逾期欠款进行了清偿（如有）且该等债权的状态处于正常还款后，按照本协议第7.2.1条款规定进行转让。

债权转让的定价规则请参见人人贷平台债权转让有关页面的具体规定。

8、自动投标服务保障

8.1 为降低甲方因出借标的过于集中而所带来的信用违约风险，乙方将对甲方每期出借资金根据甲方授权，按人人贷平台有关规则安排分散化的优先自动投标。

8.2 为保证本次薪享服务的及时性，在甲方支付首期出借资金并确认授权出借时，系统即为甲方各期出借资金启动优先自动投标的功能。

8.3 为增加投标的优先性，系统将为甲方出借资金安排优先自动投标，保障甲方出借资金可以按照本协议约定规则通过人人贷平台系统优先进行自动投标。

9、意外事件

如因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等权力机关对甲方采取强制措施导致其在本协议项下出借资金或因投标而形成、回收之债权、资金被全部或部分采取强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扣划、执行、冻结），视为甲方提前退出本次薪享服务，本协议自动终止，届时未被采取强制措施的债权、资金，比照本协议第7.2条规定处理，且乙方仍有权自甲方退出时回收的利息中按照本协议第6条规定收取服务费。本协议因此而自动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乙方不再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自动投标服务。

10、税费

甲方应自行承担并缴付其通过本次薪享服务所获利息的税费。

11、甲方声明和保证

11.1 在签署本协议书以前，乙方已就本协议书及有关交易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向甲方进行了详细的提示、说明和解释，甲方已认真阅读本协议有关条款，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理解。

11.2 甲方保证所使用的资金为合法取得，且甲方对该等资金拥有完全且无瑕疵的处分权。

11.3 甲方保证为履行本协议而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

11.4 甲方确认已经了解资金出借的风险，确认具有相应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借贷产生的本息损失。

11.5 甲方确认已经知悉和了解，甲方授权出借的资金将通过系统自动投标分散地出借给在人人贷平台发布借款需求的借款人，甲方在本次薪享服务服务期限届满或提前退出时，需通过将持有的债权进行转让的方式退出本次薪享服务，该等债权最终转让完毕的时间将根据债权转让实际交易情况确定，乙方并不对该等债权转让成功情况与转让完成的时间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如果该等债权一直未能成功转出，则甲方将持有该等债权直至对应的借款到期清偿或提前结清。

12、其他

12.1 甲方通过其人人贷平台账户登录填写（或选择）本协议第1条所列信息并点击确认本协议范本、支付完毕首期出借资金后，本协议即成立并生效，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即使甲方点击确认的本协议范本未填入甲方信息和本协议1条各项信息，且在任何时候甲方均不以此为由对本协议的效力提出任何异议、抗辩和主张。甲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将填入了甲方信息和本协议第1条各项信息的协议生成并在乙方服务器（含乙方委托的专业第三方存证机构的存储服务器）上保存，甲方可通过其人人贷平台账户查看。

12.2 甲方签署本协议并支付首期出借资金确认授权出借后，即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实现本次薪享服务退出，不得以任何理由撤销、取消本协议和/或撤销、取消本次薪享服务。

12.3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项下甲方支付的出借资金及回收本息自动投标所形成之全部债权变现、乙方足额收取全部服务费后，本协议即终止。

12.4 甲方需要通过登录人人贷平台或致电乙方客服人员查询等方式了解相关信息。如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使甲方无法及时了解相关信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12.5 本协议和甲方通过点击确认与乙方签署的用户注册协议等相关协议，以及乙方在人人贷平台不时公示之交易规则、说明、公告等涉及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共同构成了约束甲方接受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供之服务时双方行为的协议之整体，甲方均须予以遵守，如有违反，应当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12.6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以及双方其他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双方均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2.7 本协议项下产生的纠纷，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签署地为乙方服务器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